

# 泰州市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开展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泰州市教育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区)教育局、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教局，各高校，市直各学校：

根据泰州市教育局、泰州市公安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泰州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文件《关于加强全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泰教电〔2020〕4号)工作要求和江苏省政府通报的《学校实验用化学品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决定开展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 二、检查内容

见附件 1。

### 三、工作安排

1.自查。各学校按照检查内容对本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进行全面自查，撰写自查报告（见附件 2）。各地教育主管部门提供本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报告。

2.整改。各学校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逐条整改落实，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3.抽查。市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将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各地管辖学校进行抽查，并根据抽查结果公布各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抽查时间另行通知。

### 四、工作要求

1.各校要高度重视安全检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结合《泰州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泰教电〔2020〕3号）和《关于加强全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泰教电〔2020〕4号）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严禁以点带面走过场。

2.各地教育部门要主动联系公安、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对辖区内学校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并负责收集汇总辖区内中小学自查报告，请于 11 月 13 日前将学校自查报告和市（区）工作报告的电子稿报送市教育局，在泰各高校、市直各学校直接报送市教育局。同时，请各地教育部门于 11 月 6 日下午下班前，

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人信息（附件3）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  
联系人：沈滢，联系电话：86999870，电子邮箱：  
904875736@qq.com。

- 附件：1.2020 年泰州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  
查内容  
2.2020 年度泰州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  
检查自查报告  
3.教育部门联络员信息表

泰州市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附件 1

## 2020 年泰州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专项检查内容

- 1.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组织状况。
- 2.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
- 3.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规范采购及监管情况。
- 4.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放管理情况。
- 5.危险化学品储存室相关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 6.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台帐及“五双”制度落实情况。
- 7.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存放、转移、处置情况。
- 8.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和工作人员培训落实情况。
- 9.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完善与演练情况。
- 10.学校前期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 11.本地教育、公安、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学校联合督查、指导情况。(此项仅作教育主管部门要求)

附件 2

# 2020 年度泰州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专项检查

## 自 查 报 告

市（区）：\_\_\_\_\_

学 校：\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自查报告提纲

## 一、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基本状况

### （一）教学实验室基本情况。

描述教学实验室基本情况（含教学实验室数量、面积、存放及使用危化品数量和种类等）。

### （二）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基本情况。

描述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含制度、措施等），本年度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二、自查方案

主要包括自查工作布置、成立检查组、检查人员配备、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地点分布等内容。

## 三、自查情况

针对文件中的检查内容，开展自查工作情况等。

逐条记录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四、整改情况

主要包括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间节点、整改工作总体实施情况等。

对自查中发现问题逐条进行整改，主要内容包括：存在问题描述、原因分析、整改措施与结果等。

## 五、经验和措施

## 六、工作建议

附件 3

## 教育部门联络员信息表

| 市（区）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手机 |
|------|----|----|----|----|
|      |    |    |    |    |
|      |    |    |    |    |